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7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1.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并且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效益;公司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之间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2.根据交易定价原则,前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8年12月27日,财务公司与中铁工就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为满足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资金存贷款业务需求,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与中铁工就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签署了《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为保证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就上述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续签《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和《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中铁工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同意公司与中铁工签署《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在董事会召开前将相关资料提交独立董事审核,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中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在经营范围内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项关联(连)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内容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关联(连)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协议约定的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连)交易。

独立董事就《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署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两项关联(连)交易协议,既是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对职工培训、医疗服务、房屋租赁等方面的需要,也符合证券监管要求;(2)协议确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3)董事会在对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该项关联(连)交易。

3.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4.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合并计算,该等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存款服务:协议规定中铁工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存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实际在协议有效内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约为47.94亿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中铁工及附属公司存款余额约为人民币8.93亿元,利息合计约为人民币0.32亿元。

贷款服务:协议规定中铁工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实际在协议有效期内每日贷款余额贷款最高为18.7亿元,截至2021年12月29日中铁工及附属公司的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9.8亿元。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实际在协议有效期间共收取金融服务费用约为人民币2万元。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1)2021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7,820	6,221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900	3,239

(2)2020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7,820	6,814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900	3,164

(3)2019年度日常关联(连)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7,820	7,377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900	3,54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财务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适用中铁工及其各级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但不包括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级附属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存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2)贷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中铁工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收费标准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2.《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

根据公司与中铁工本次签署的《综合服务协议》和《房屋租赁协议》,该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2023年、2024年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连)方	关联(连)交易类别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接受关联方综合服务	不超过7,820	不超过7,820	不超过7,820
中铁工及附属公司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不超过4,900	不超过4,900	不超过4,9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铁工

中铁工是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中铁工前身是1950年3月成立的铁道部工程总局和设计总局,后变更为铁道部基本建设总局。1989年7月,铁道部撤销基本建设总局,组建成立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1990年3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铁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814,925,000元,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铁工100%的权益。2007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以及物业管理业务。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铁工名称由"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2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1号楼920,法人代表为陈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铁工总资产(合并)为120,918,497.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并)为32,263,483.8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97,554,878万元,净利润(合并)2,720,894.8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铁工持有股份公司11,598,764,390股,约占股份公司总股本的47.21%,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连)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章规定的关联(连)关系情形。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履行正常,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截至2021年12月30日,上述三项关联交易协议已全部签署完毕。

(一)《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存款服务

(1)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同时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财务公司保障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财务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支付存款的,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有权终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财务公司应付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存款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进行抵销;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

2. 贷款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贷款服务;

(2)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同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财务公司归还贷款的,财务公司有权终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可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将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应还财务公司的贷款与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进行抵销。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3. 其他金融服务

(1)财务公司将按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的业务需求,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等。

(2)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该类型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3)在遵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前提下,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与财务公司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的提供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协议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协议必须符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服务费用每年将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

(二)《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综合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职工培训、医疗服务、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或续期三年。

2.《综合服务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如下: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各项综合服务的价格,须按以下原则和顺序确定:

(1)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2)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3)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标价);(4)前三者都没有的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执行协议价。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的综合服务费用总额不超过7,820 万元人民币/年。

(三)《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租期三年,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租赁期满时,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确因生产经营的原因无法将租赁的房屋实际交还中铁工及其附属企业,在不违反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双方重新签订协议。

2.《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定价依据如下: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地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出租房屋的租金。双方确认该协议项下出租房屋的租金总额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连)交易涉及的金融服务交易事项是财务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财务公司为中铁工及其附属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以使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资金,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完全符合财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通过财务公司获得的净利息和服务费而增加公司整体效益。

2. 本次关联(连)交易涉及的综合服务和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3.本次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均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1-071
证券代码:00390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48,010,2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78,086,35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69,923,8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425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0489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9355

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
2、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78,086,352
3、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 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498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执行董事王士奇、独立非执行董事张诚均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公司监事李晓声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3. 董事会秘书何文、联席公司秘书谭振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孙璀,纪委书记张建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1,254,285	99.476979	66,831,667	0.523018	400	0.000003
H股	760,415,719	48.436471	809,508,061	51.563523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71,670,004	93.892253	876,339,728	6.107744	500	0.0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1,635,985	99.479966	66,449,967	0.520031	400	0.000003
H股	773,877,223	49.293933	796,046,557	50.70606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5,513,208	93.988734	862,496,524	6.011263	500	0.0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1,620,385	99.479844	66,465,567	0.520153	400	0.000003
H股	768,767,223	48.968439	801,156,557	51.031555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0,387,608	93.953011	867,622,124	6.046986	500	0.0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1,619,785	99.479839	66,466,167	0.520158	400	0.000003
H股	773,877,223	49.293933	796,046,557	50.70606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85,497,008	93.988621	862,512,724	6.011376	500	0.0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1,254,185	99.476978	66,831,767	0.523019	400	0.000003
H股	758,855,719	48.337103	811,068,061	51.662891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3,470,109,904	93.881379	877,899,828	6.118618	500	0.0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6,883,895	95.0263	66,831,667	4.9736	400	0.0001
2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7,265,595	95.0547	66,449,967	4.9452	400	0.0001
3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7,249,995	95.0535	66,465,567	4.9464	400	0.0001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7,249,395	95.0535	66,466,167	4.9464	400	0.0001
5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76,883,795	95.0263	66,831,767	4.9736	400	0.0001

(三)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1,254,285	99.476979	66,831,667	0.523018	400	0.000003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1,635,985	99.479966	66,449,967	0.520031	400	0.0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1,620,385	99.479844	66,465,567	0.520153	400	0.0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11,619,785	99.479839	66,466,167	0.520158	400	0.00000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至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第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至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谭四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1-09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6月7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风险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2021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将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详见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近日,公司与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受托人")签订了《东莞信托·鼎信-联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东莞信托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合计金额10,000 万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受托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87年03月13日

3、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2号楼

4、机构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

5、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6、注册资本:14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二、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购买日	期限	预期收益
东莞信托·鼎信-联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	10,000	自有资金	2021-12-27	2年	6.0%

(一)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1、受托人将加入信托计划的本合同项下的认购资金和本信托计划项下的其他委托人的认购资金集合起来,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进行集中管理和运用。

2、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购置东莞市邦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7家子公司持有的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的商铺、办公楼及车位,并按监管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3、信托计划期限内,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

(二)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利益包括期间信托收益和期终信托收益。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个收益结算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信托财产收入在偿付信托文件规定的全部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和负债(如有)后仍有剩余的,该剩余部分以6%/年为上限计作为受益人的期间信托收益,仍有剩余的计作为受益人的信托总剩余收益。受托人按照各受益人在当个结算期信托资金积数占受益人信托资金在当个结算期资金总积数的比例对期间信托收益进行分配。

受益人在每个结算期的信托资金积数=受益人信托资金×当个结算期内的实际存续天数,受益人在当个结算期资金总积数为所有受益人在当个结算期资金积数之和。

"信托单位在当个结算期的实际存续天数"为上个收益结算日(含)起至本个收益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其中首个"信托单位在当个结算期的实际存续天数",指该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至该期信托计划成立后的第一个收益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天数。"信托单位在最后一个结算期的实际存续天数"为该期信托计划终止日前的最近一个收益结算日(含)起至该期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之间的天数。

期终信托收益=信托总剩余收益x40%。

2、信托利益的分配

受托人在每个收益结算日计提受益人在当个结算期的信托收益,每个收益结算日计提的受益人信托收益在收益结算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受益人在最后一个结算期的信托收益在信托计划终止日计提,并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清算程序后随分配的信托资金一同支付。

3、原则上,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若涉及交易对手期间部分返还投资本金,受托人通过标的资产转让方式收回部分投资本金、信托财产开始处置后部分收回资金且受托人决定分配等情况,受托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份数按比例向受益人分配信托资金。

三、主要风险揭示

1、法律政策风险

信托计划设立后,如发生国家金融、产业、财政政策调整,以及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修订(含颁布、废止、修改等),可能会导致市场发生波动,进而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宏观或微观政策的变化将对经济运行、用款项目和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

2、市场风险

由于市场的波动,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1)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可能对用款项目产生影响,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债券和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交易对手的成本和利润水平,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3)通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本信托计划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全部或部分抵消,从而可能对信托利益和信托财产产生影响。

3、信用风险

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损失和信托利益变化。主要表现为在资产交付、担保、委托运营、履约承诺等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手、运营方、资金保管人(托管人)、等不能或不愿履行合约承诺,特别是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按约定履行《资产交易框架协议》和《委托运营合同》及其他签订的交易文件的义务,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4、流动性风险

信托期限内,如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资产交付以及在无法交付情况下退还购置价款的义务,受托人行使权利、处置标的资产等需要一定时间,可能无法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此外,除受托人书面同意外,次级受益人(若有)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进行转让。

5、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以及受托人无法有效监控的交易主体的违约行为,可能会影响受托人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相关信息的占有和经济形势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6、标的资产市场风险

信托期限内,标的资产价值受各种因素影响可能减少,一旦需要通过处置标的资产来实现信托利益,可能出现处置价值不足抵付购置价款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信托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还能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能力,增加财务收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资金来源	购买日	预期收益	是否到期
东莞信托	东莞信托·鼎信-联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自有资金	2021-12-27	6.0%	未到期
东莞证券	旗峰半年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1-07-07	4.5%	未到期
国泰君安	私客尊享FOF38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1-09-01	10%	未到期
中金财富	私享3548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自有资金	2021-09-13	8%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9,000万元(含本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备查文件

(一)东莞信托·鼎信-联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编号:2021—07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发布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2021-078号),经事后核查,现需补充公告内容,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收益主体	补助金额	发生时间	收到款项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影响2021年度利润	不影响2021年利润的原因	备注
1	民族贸易贴息	新农开发本部	123.56	2019年12月	2021年3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补助已在2019年确认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当期利润	
		新农开发本部	70.16	2020年每季度	2021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补助已在2020年确认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当期利润	
		新农开发本部	905.51	2020年每季度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补助已在2020年确认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当期利润	
		托峰冰川牧业	1.06	2020年每季度	2021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补助已在2020年确认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当期利润	
		托峰冰川牧业	6.55	2020年每季度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补助已在2020年确认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当期利润	
		新农乳业	65.89	2020年每季度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补助已在2020年确认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当期利润	
2	稳岗补贴	新农乳业	6.14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托峰冰川牧业	1.18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3	社保补贴	新农乳业	6.9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托峰冰川牧业	9.26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农甘草	1.09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4	大中小企业融通专项发展资金	塔河种业	4.5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创新团队专项经费)	
		新农乳业	82.05	2021年2月	2021年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新农甘草	48.24	2020年12月	2021年2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补助已在2020年确认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当期利润	
5	2020年专利补助资金	新农甘草	0.15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与收益相关	是		
6	第一师科技局研发经费补助	新农甘草	15.00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与收益相关	是		
7	就业补助资金	新农甘草	1.47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与收益相关	是		
8	第一师工信局实用新型专利奖	新农甘草	0.30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与收益相关	是		
9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融通型特色载体建设奖励金	新农甘草	95.00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10	塔河种业2021年师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优质陆地棉塔河2号的良繁与推广)	塔河种业	20.00	2021年6月	2021年7月	与收益相关	是		
11	科研项目	塔河种业	3.00	2021年7月	2021年8月	与资产相关	否	此笔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创新团队专项经费)	
12	2021年兵团科技发展专项部红忠课题委托业务费	塔河种业	11.00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与资产相关	否	此笔款项计入专项应付款(南疆早熟抗病长绒棉种质资源创新及新品种选育)	
13	南疆民族食品特色专项资金	新农乳业	30.00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与资产相关	是		
14	病虫强制扑杀款	新农乳业	10.20	2021年5月	2021年5月	与收益相关	是		
15	兵团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新农乳业	20.00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与收益相关	是		
16	兵团支持南疆师市工业发展奖励金	新农乳业	30.00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与资产相关	是		
17	奶业振兴资金	新农乳业	53.84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18	见习补贴	新农乳业	6.98	2021年8月、12月	2021年8月、1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19	生产要素补贴款	新农乳业	179.21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补助已在2020年确认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当期利润	
		新农甘草	204.33	2020年12月	2021年2月	与收益相关	否	此补助已在2020年确认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当期利润	
20	粮改饲项目	托峰冰川牧业	91.22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103.79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7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2人。贾承刚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丁明来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风险偏好及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重新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内部审计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理财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79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7人。胡明监事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李志刚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监事长柳兴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内部审计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1-080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柳营路305号4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411,9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36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建荣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4人视频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2人视频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胡晗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裁王喜兵、副总裁黄亚婷、总地质师任小华(视频方式)、财务总监张树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331,970	99.9798	30,100	0.0075	49,900	0.0127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6,381,570	99.9923	30,400	0.00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7,780	99.8711	30,100	0.0484	49,900	0.0805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67,380	99.9510	30,400	0.0490	0	0.0000

二、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1-059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0日连续 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27日、2021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及互联网股吧传言,报道本公司参与了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数字货币相关业务且无相关投资计划,本公司控股及参股5%以上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参与数字货币及相关业务。

此外,亦有媒体报道及互联网股吧认为公司为创投概念热股,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涉及创投业务且无相关投资计划;公司合营企业四川成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渝发展基金")涉及创投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1、成渝发展基金于基金业协会产品编码:S28615。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方向:公用事业、国企改革重组(含地方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科技创新(含军民融合及战略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含智能交通)及其他优势产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00万元,公司认缴30,000万元,占比49.18%,另通过联营企业四川众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间接持股0.656%,合计占比49.836%。本公司将成渝发展基金作为合营企业核算,并不控制成渝发展基金,创投业务不是本公司的主营业务。

2、2020年度,本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成渝发展基金投资收益11,245,492.68元,占报告期内本公司归母净利润的1.67%,报告期内收到现金股利12,695,118.14元。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在权益法下确认成渝发展基金投资收益4,715,929.30元,占报告期内本公司归母净利润的0.70%,报告期内收到现金股利2,654,873.36元。

3、成渝发展基金在投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标的企业比例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3,756.74	1.0528%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33	11.70%
简阳龙阳众信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48.757%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0日连续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